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青 已离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赵青，作为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 年 5 月，本人因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就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赵青，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司法鉴定人，硕士。1982 年 6 月至 1988 年 9 月，任内蒙古海拉尔区税务局科员；1988 年 9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内蒙古呼伦贝尔市审计局科员；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深圳永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98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2003 年至 2017 年，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调查委员会委员；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永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深圳市丰融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华阳通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深圳市华荣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戴圣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兼任除独立董事以外

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5	0	5	0	0	否	3

本人认为：2024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 2024 年度履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并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共参加了 2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未委托出席或缺席任一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召集了相关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

业意见和建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通过电话、邮件、线上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年度审计工作中，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进行探讨交流，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出合理建议。凡需经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在事前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严格审阅，作出客观、公正的决策意见。随时关注同行业及市场趋势变化对公司发展可能会产生的影响，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自身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履职期内，本人秉持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期间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自愿、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履职期间，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均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关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并关注财务报告的合规性，保证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层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审议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足够的独立性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会计准则变更以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聘任黄薇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并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提名及选举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九）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 1、2024 年度履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4 年度履职期间，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2024 年度履职期间，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2024 年度履职期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2024 年度履职期间，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一直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由衷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并衷心希望公司未来能够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为社会和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青

2025 年 4 月 2 日